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員工職業道德及行為守則

(試行)

二零一七年九月

1. 引言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簡稱“控股本部”)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中遠海運國際”)深信誠實、廉潔和公平是公司的重要資產，也是保持公司持續發展的關鍵。為維護香港中遠海運國際及其股東的利益，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營造良好的企業文化氛圍，規範香港中遠海運國際員工的日常職業行為，根據中遠香港集團規章制度和香港及中國大陸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員工職業道德及行為守則》(簡稱“守則”)。

2. 目的及適用範圍

制定守則的目的，是將公司的信念與原則，落實為正式規章制度。本守則列出所有員工必須恪守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以及可能就履行職務時遇到的情況作出指引。本守則所訂定的內容，適用於香港中遠海運國際在香港境內外的全體員工。

本條所稱“附屬公司”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卷上市規則>>“附屬公司”定義的公司。

3. 誠信及公平原則

3.1. 香港中遠海運國際要求其員工保持應有的誠信及操守，在處理各項事務時符合應有的道德標準。全體員工都應該做到品格良好、廉潔正直，並要以香港中遠海運國際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3.2. 香港中遠海運國際的員工必須時刻提高警覺，防範任何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員工遇有疑問，例如是不清楚任何行動是否合宜，或發覺其私人利益(包括有關人員本身以及其家人、其他親屬、私交好友、所屬社團或組織，及其欠下人情的任何人士的金錢及其他利益)與香港中遠海運國際的利益存在或可能存在衝突，應立即向本級公司總經理請示。

3.3. 香港中遠海運國際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和公司其他員工。

3.4. 員工不得通過非法、不道德或者不正當的手段(包括但不限於操縱、隱瞞及濫用職務之便等)從事職務行為、謀取公司或個人的利益。

3.5. 由於守則不可能列舉香港中遠海運國際員工應有的每種行事方式或行為，因此，若遇上守則沒有提及的情況，有關員工有責任按照守則所載原則判斷如何行事，以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4. 接受利益原則

4.1. 香港中遠海運國際員工應秉持誠信和公平的態度，致力確保在經營上做到不偏不倚，不受任何不適當因素影響。

4.2. 接受禮品原則

4.2.1. 香港中遠海運國際原則上不允許在控股本部及/或附屬公司之間相互贈送及接受禮品。

4.2.2. 香港中遠海運國際員工禁止向任何與香港中遠海運國際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等)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然而，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禮物：

4.2.2.1.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指一般印有送贈公司名稱或標誌的禮物，如記事簿或日曆，而且一般來說其商業價值有限)；或

4.2.2.2.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如中秋節的月餅、聖誕及新年的食品籃等)。

4.2.3. 如接受禮物會影響員工處事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香港中遠海運國際利益的行為，或會遭人投訴處事不當，員工便應予以拒絕。

4.2.4. 任何員工收取或獲提供價值超過港幣 1,000 元(或等值，下同)，但不超過 5,000 元的禮品，必

須以書面形式(見表格一)向本級公司主管領導申報；如禮品總值在 5,000 元或以上但又少於 20,000 元，應向本級公司總經理申報；如禮品總值超過 20,000 元，則必須向控股本部總經理申報。

4.3. 接受款待原則

4.3.1. 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員工應拒絕接受與香港中遠海運國際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或承辦商等)所提供的以下款待：

4.3.1.1. 過分奢華或頻密 – 考慮到其價值、內容、次數及性質；

4.3.1.2. 不適當 – 考慮到有關員工與饋贈人的關係(例如他們之間有沒有任何的職務往來)；

4.3.1.3. 不合宜 – 考慮到如款待的提供者的品格等因素；或

4.3.1.4. 可能會令員工欠下恩惠，或引致員工在履行其職責時出現尷尬情況；或令員工或香港中遠海運國際的信譽受損，或引致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情況。

4.3.2. 免費旅程或旅費並非「款待」，而屬於「利益」的一種。員工未得公司事先批准，不可接受這種利益。

4.3.3. 接受任何款待的香港中遠海運國際員工代表人數應盡可能減至最少。同時，在這些場合中，員工應盡可能避免參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有關人士的任何博彩遊戲，特別是涉及大額賭金的博彩遊戲，應先判斷是否恰當；如注碼過高，則應退出。

5. 提供利益原則

- 5.1. 在送贈商業禮品或提供商業款待時應作出正確的判斷，並奉行適可而止的原則。有關的開支、次數及性質不應過於奢華或頻密，以免被視為不恰當的行為。
- 5.2. 送贈商業禮品或提供商業款待只可為配合正當的業務利益及目的而提供。商業禮品及款待開支必須經過適當的預算撥款及批准，具體規定及標準參照《中遠國際領導人員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辦法(試行)》中的業務招待標準明細表。
- 5.3. 若附屬公司或往來機構就接受禮品及款待訂立了更嚴謹的限制或禁令，應遵循其標準執行。
- 5.4. 獲批准贈送的禮品，應由公司指定部門統一經辦購置，並設立適當的禮品領取程序。指定經辦部門須保存禮品購置、領取及贈送的內部記錄。不得將禮品的總值「細分為多項」，或透過重複提供商業招待，以避免有關禮品及酬酢總額的審批規定。
- 5.5. 香港中遠海運國際員工原則上不得接受和以任何名義向上級單位或個人贈送現金、有價證券和支付憑證。

6. 利益衝突原則

- 6.1. 利益衝突是指董事或員工的私人利益與香港中遠海運國際的利益互相抵觸或有所衝突。「私人利益」泛指員工本身及與他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人、親屬及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 6.2. 香港中遠海運國際的經營決策和商業行為應基於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非員工的私人因素作出。員工應避免任何會導致或被認為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員工沒有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
- 6.3. 下列是最常遇到的幾類利益衝突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6.3.1. 員工若實施某種行為，或擁有某種利益，可能直

接或間接的妨礙其公正有效地履行職務行為；

- 6.3.2. 員工或其家庭成員因該員工在公司任職而收取任何不正當個人利益；
- 6.3.3. 擁有與公司有商業往來的任何供應商、承辦商或團體的財務利益，而未作聲明；
- 6.3.4. 藉兼職或提供顧問服務協助公司的競爭對手；
- 6.3.5. 私下參與提供服務或製造貨品的商業活動與公司競爭；
- 6.3.6. 在公司內從事外間的工作及擅用公司的時間和資產；及
- 6.3.7. 為私人理由特別優待某供應商、承包商、顧客、職位申請人或下屬。

6.4. 員工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6.4.1. 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受賄賂等非法收入；
- 6.4.2. 利用職權為個人或其家庭成員或其他人謀取非法或不當利益；
- 6.4.3. 利用職權或公司資產奪取或指使他人奪取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公司已經知曉該商業機會，併書面確認放棄該商業機會；
- 6.4.4. 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謀取個人利益；
- 6.4.5. 自營、合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 6.4.6. 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動。

6.5. 員工處理利益衝突應符合以下原則：

- 6.5.1. 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忠實履行職責，

避免利益衝突，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6.5.2.** 員工在履行職務時如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利益衝突，應以書面(見表格二)向本級公司總經理申報，並應停止處理有關事件，或遵照本級公司總經理的指示行事；如屬重大利益衝突情況，本級公司總經理應同時向控股本部總經理請示。
- 6.5.3.** 如涉及本級公司總經理的利益衝突，則應向控股本部總經理申報，並按控股本部總經理的指示行事。
- 6.5.4.** 任何員工在知悉任何利益衝突事件情況下需及時向本級公司總經理報告或在必要情況下也可直接向控股本部總經理報告。
- 6.5.5.** 一旦知悉有任何未經申報的利益衝突事件，各級公司總經理應及時向控股本部總經理匯報。

7. 貸款

員工或其家庭成員不可向任何與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提供貸款或作其貸款保證人，亦不可接受他們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銀行借款則不受限制。

8. 處理機密資料/公司財物原則

- 8.1.** 員工未經授權不可洩露公司任何機密資料。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職員，必須採取足夠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誤用。濫用資料的例子包括洩露資料以獲取金錢利益，或挪用資料以謀取私利等。
- 8.2.** 員工不得擅取或轉售公司財物，包括固定資產、辦公室設備、原料及製成品(如適用)等。所有公司財物，只可用作進行與公司業務有關或其他由管理層授權的用途。

9. 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的關係

- 9.1.** 香港中遠海運國際提倡公平和公開的競爭，目的是以互相

信任為基礎，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發展和維持長遠的關係。

- 9.2.** 公司應與供應商和承包商保持良好的關係與溝通，在選擇供應商時，應向其提供公平參與選聘或投標的機會，並按照所屬公司現行規章制度的規定，通過招標程式或者其他公平合理的方式，綜合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產品或服務質量、商業信譽、報價、售後服務等多種因素、客觀、公正地確定。
- 9.3.** 員工須遵照應有的道德標準以作為物料採購及服務僱用的原則，以保證產品具優良品質，同時亦維持顧客、供應商及公眾對公司的信心。
- 9.4.** 僱用服務或購買物料的決定應以價格、品質及需要為依據，並以以下準則處理採購及投標事宜：
- 9.4.1.** 以公平、不偏不倚的方法選出具能力、負責任的供應商和承包商；
- 9.4.2.** 可行的話，盡量透過比較條件(至少三家)去甄選；
- 9.4.3.** 選擇合適的合約類別；
- 9.4.4.** 遵守一切適用的法例、規則及契約；及
- 9.4.5.** 以有效系統及管理制度監察採購及投標程序，以防止賄賂、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 9.5.** 所有員工均須遵守公司有關收受利益原則的政策，嚴禁收取供應商提供的回扣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員工獨立作出商業判斷的重大利益，以協助供應商或承包商訂購貨物、訂購過量貨物、容忍對方多收款項，及接受條件較差的貨品和服務。負責採購和選用供應商或承包商的員工，除了不可濫用職權外，亦應盡量避免介入可能會對自己獨立判斷造成影響的情況。
- 9.6.** 負責採購和選用供應商或承包商的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遇到現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情況，均應作出申報，詳見有

關條文。

- 9.7.** 負責採購和選用供應商或承包商的員工應避免洩露有價值的資料，如供應商報價資料、投標價格等。

10. 與客戶的關係

- 10.1.** 員工應盡力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和產品，務使客戶繼續對公司保持滿意的評價，以互惠互利為基礎，發展和維持長遠的關係。
- 10.2.** 員工須遵照應有的道德標準及自由市場經濟作為銷售條款談判的原則，以供求來訂定價格，確保公司利益。
- 10.3.** 員工須遵照有關銷售制度，根據談判的銷售條款如實制定銷售合同，不得私下侵佔客戶應享的折扣，也不可向無權享有折扣的客戶提供折扣優惠。
- 10.4.** 負責銷售的員工應按公司有關制度，按時、如實報告銷售紀錄。
- 10.5.** 在市場營銷過程中，應該謹慎處理與銷售相關的佣金、折扣、授信和補貼等安排，並控制在合理、合法和適當的範圍內。向客戶提供贊助、禮品、娛樂、商務招待等利益時，應以維護公司合法利益為目的，並將該等利益控制在合法、合理和適當的商業禮儀範圍內。禁止通過賄賂、回扣等非法方式或對公司不利的方式與客戶建立商業關係。
- 10.6.** 負責銷售及市場拓展的員工不可擅自轉介公司生意(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司存有競爭成份的同業或與員工本身有密切關係的公司)。在執行職務時遇到現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情況，均應作出申報，詳見有關條文。
- 10.7.** 員工須致力保障客戶的資料。該等資料只可適當地用於獲授權的業務運作，而且只供有合法知情權的人士查閱。

11. 遵守守則

- 11.1.** 瞭解及遵守本守則的內容，是每位員工的責任。管理人員

亦須確保其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 11.2.** 任何員工違反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嚴重者更可能被終止聘用。如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部門舉報。
- 11.3.** 公司的投訴途徑是絕對開放的。任何員工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欲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報告，可向控股本部內審部提出，以便作出跟進。公司會採取公正而有效率的態度考慮及處理各項投訴。所有投訴資料均絕對保密。

12. 守則的修改、解釋、監督和生效

- 12.1.** 本守則是規範香港中遠海運國際員工職業操守標準的原則性文件。員工職業行為中須遵守的具體規範還包括：國家或地區政策、現行法規、發規、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內部現行的各項規章制度。
- 12.2.** 香港中遠海運國際董事會負責解釋本守則。對本守則的終止或任何修改，必須由香港中遠海運國際董事會按公司章程之規定，以董事會決議形式予以批准。
- 12.3.** 本守則自香港中遠海運國際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